（上接B117版）

随着公司海外业务的不断扩展，日常经营中涉及的外汇收集规模日益增长，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失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受国际政治、经济等因素影响，汇率和利率波动幅度不断加大，外汇市场风险显著增加。为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与日常经营需求相关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2、业务总额度及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总额不超过3亿美元（或等值外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授权额度。

外汇套期保值资金来源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

3、交易对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对方限定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相应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和个人进行交易。

4、期限及授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业务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实施。

二、审议程序

2025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相关规定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以规避外汇市场汇率波动风险，提高财务管理效率为目的，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走势与金融机构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造成汇兑损失。

2、履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3、其他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存在因信息系统或内部控制方面的缺陷而导致意外损失的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将可能面临的法律风险。

（二）风险管控措施

1、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尽可能选择结构简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产品。严格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在签订合约时严格基于公司外汇收支的预测金额进行交易。

2、密切关注国际外汇市场动态变化，加强对汇率的信息分析，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当外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上报，积极应对，妥善处理。

3、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审慎审核与具有合法资格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密切跟踪相关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并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遵守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4、公司搭建外汇套期保值风险管理体系，制订相应的管理制度，明确具体内部操作流程和风险控制措施，并严格执行。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管理、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核查交易是否根据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

四、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最终会计处理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外汇交易，而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远期锁汇和优化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深圳爱施德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24-050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下午14:00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依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2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8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3日（星期五）。

7、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83号南山金融大厦18层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A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2025年对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综合管理的议案	√
4.00	关于2025年预计为子公司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5.00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6.0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提案1.00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提案2.00至6.00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提案2.00至6.00经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前述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2024年12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其中提案1.00、4.00需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以上提案1.00至6.00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股东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7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8:00；

2、登记要求：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83号南山金融大厦18层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83号南山金融大厦18层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邮编：518000

（3）联系电话：0755-21519907

（4）联系传真：0755-83890101

（5）邮箱地址：ir@aisidi.com

（6）联系人：赵玲玲

四、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材料备于董事会办公室。

2、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

3、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费用自理。

4、请准备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登记时间内报名。为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三十分钟办理会议入场手续，迟到或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者不得入场。

5、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16。

2、投票简称："爱施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积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8日上午0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2月18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2025年对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综合管理的议案	√			
4.00	关于2025年预计为子公司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5.00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6.0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致：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账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应于2024年12月17日或该日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传真：0755-83890101）交回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83号南山金融大厦18层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8055。股东也可以于会议当天现场提交回执。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要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4、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3035　　证券简称：南网能源　　公告编号：2024-050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网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即将到期，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规范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与南网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与南网财务公司继续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由南网财务公司为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下同）提供存款、综合授信等金融服务。《协议》自生效之日起，有效期三年。

南网财务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电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二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宋新明、刘静萍、范晓东、叶刚健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十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南方电网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穗路6号大楼17、18、19楼及808-811房、1210-1211房

法定代表人：吕双

注册资本：70亿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478709T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060H244010001

经营范围包括下列本、外币业务：

1、吸收成员单位存款；

2、办理成员单位贷款；

3、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

4、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

5、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

6、从事同业拆借；

7、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

8、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和消费信贷；

9、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10、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

11、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范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控股股东：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二）历史沿革及主要财务数据

1、历史沿革

2004年12月29日，南网财务公司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并取得了工商营业执照，注册资本金5亿元；2005年3月28日正式挂牌开业；2008年，注册资本金增至10亿元，同年获得企业债券发行副主承销商资格；2011年6月，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广西、云南、贵州、海南银监局的批准，在上述四省区设立分公司，同年注册资本金增至30亿元；2014年12月，注册资本金增至50亿元；2019年11月，注册资本金增至70亿元人民币。

2、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近三年来，南网财务公司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南方电网公司党组工作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积极发挥司库体系执行主体作用，聚焦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政治生态向善向好，聚焦智能安全高效、司库管理取得新成效，聚焦精准服务、产业金融凝聚新动能，聚焦资源优化配置、价值创造迈上新台阶，聚焦"业技融合"、数字赋能展现新价值，聚焦金融风险防控、合规水平得到新提升。

3、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南网财务公司资产总额702.92亿元，所有者权益135.67亿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7.20亿元，净利润11.13亿元。（以上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2024年6月30日，南网财务公司资产总额755.97亿元，所有者权益136.68亿元；2024年1-6月，南网财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54亿元，净利润6.03亿元。（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关联关系

南网财务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南方电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6.3.3之规定，南网财务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四）履约能力分析

南网财务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处于良好状态，能够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根据《协议》约定，在《协议》有效期内，南网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结算、存款、贷款服务及其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南网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合作，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且不高于同期境内主要商业银行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主要商业银行指：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其中：

结算业务服务：南网财务公司免予收取公司在南网财务公司进行资金结算的资金汇划费用；

存款业务服务：存款利率应不低于境内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存款的利率，也不低于南方电网公司其他所属单位存放在南网财务公司同期同类存款的利率；

票据承兑、贴现和提供担保等业务服务：由双方按照公允、公平、自主、自愿的原则协商办理，费率或利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按照同业水平执行；

贷款业务服务：按不高于符合LPR利率政策下同期境内主要商业银行的同类型贷款利率计收贷款利息，不高于南网财务公司向南方电网公司其他所属单位提供同种类贷款服务所定的利率；

其他各项金融服务：南网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的除上述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收取的费用标准不高于同期境内主要商业银行所收取的同类费用标准，不高于南网财务公司向南方电网公司其他所属单位开展同类业务费用的水平。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协议》"甲方"）与南网财务公司（《协议》"乙方"）签订的主要条款包括：

（一）服务内容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需求，在不违反监管机构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向甲方提供以下金融服务业务：

1、本、外币存款服务；

2、本、外币贷款服务；

3、本、外币结算与管理服务；

4、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5、办理委托贷款；

6、其他根据甲方需求开展的业务。

（二）交易限额

《协议》生效期间，甲方每日在乙方的存款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或等值外币）；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固定资产贷款、流动资金贷款、票据承兑和贴现、保函、融资租赁、保理等）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具体执行将根据甲方情况另行签订协议进行约定。

（三）生效及期限

《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后成立并生效，有效期为三年。

六、风险评估情况

南网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南网财务公司不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的规定要求。

公司每半年对南网财务公司风险情况进行评估，公司未发现南网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最近一期评估报告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七、风险防范及处置措施

为了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与南网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公司制定了《关于在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在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公司定期对存放于南网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状况进行动态评估和监督，切实保障公司资金的安全性与流动性。

八、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南网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该业务的实施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资金结算效率，在一定程度上降低资金成本。本次关联交易过程严格遵循了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九、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止2024年10月31日，公司在南网财务公司存款余额9.96亿元，贷款余额4.65亿元；2024年1-10月，与南网财务公司发生的手续费用85.13万元，存款利息收入695.33万元，贷款利息支出363.56万元。

十、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2024年第十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4年11月27日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与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南网财务公司与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商业服务，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双方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与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备查文件

1、《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十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4、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03日

证券代码：003035　　证券简称：南网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9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11月22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日（星期一）在广州市天河区华穗路6号楼会议室以现场+视频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长宋新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为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已于2024年11月26日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2024年第十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4年11月27日审议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宋新明、刘静萍、范晓东、叶刚健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在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议案》

公司2024年第十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4年11月27日审议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在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十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03日

证券代码：003035　　证券简称：南网能源　　公告编号：2024-051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二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二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的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下午15:30开始

（2）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华穗路6号楼会议室

2、网络投票时间

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2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的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中期分红预案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00	关于与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二）提案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二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二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二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11日、2024年10月26日、2024年12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说明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提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关联股东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对提案3.00《关于与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股东身份证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和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原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须在2024年12月17日（星期二）下午17:30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董事会工作部（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7日（星期二）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3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穗路6号楼1312

登记信函邮寄：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工作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穗路6号楼1312

邮编：510623

传真号码：020-38122741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咨询：董事会工作部

联系人：任女士

联系电话：020-38122705

传真：020-38122741

邮箱：nwnyzzb@csg.cn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日，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敬请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二）相关附件

附件一：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六、备查文件

1、《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3、《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03日

附件一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3035

2、投票简称：南网投票

3、本次相关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本次股东大会设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参会股东登记表

截止2024年12月12日（星期四）15:00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3035）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股

联系电话：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股东签字（盖章）：

附件三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股东单位：

委托人身份证号／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兹授权　　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权限为：出席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中期分红预案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00	关于与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

1、对于上述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所对应的方框中打"√"为准。对于需要回避表决的议案，请股东在该议案的表决意见任一栏处填写"回避"，否则公司有权按回避处理。

2、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4-80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同意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刘健先生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确定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决议授权召开本次会议。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14:30。

（2）A股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2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H股股东登记及参会事项请参见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连股东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关于与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续签证券与金融类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回避表决（回避情况详见以下二、3所述，披露情况详见2024年11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议案1回避表决的关联/连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邀请的其他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与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续签证券与金融类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宏源恒利（上海）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2. 以上议案审议情况详见2024年11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3.本次股东大会第1项议案《关于与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续签证券与金融类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为关联/连交易议案。审议本关联/连交易事项议案时，与该等关联/连交易有利害关系的股东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将回避该关联/连交易议案的表决。

4.本次股东大会第3项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仅选举一名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上述议案属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会议登记方式：

出席本次会议的A股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2）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3）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4）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5）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可直接到公司进行股权登记，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将相关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交会务人员。

2.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3日（星期五）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991-2301870　　010-88085057

传真：0991-2301779　　010-88085059

联系人：朱莉　　李丹

邮编：830011

四、A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166。

2.投票简称：申宏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2月19日下午3:00。

2.A股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召开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及代表交通、食宿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日

附件：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出席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与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续签证券与金融类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宏源恒利（上海）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日期：年　月　日有效期限：

注：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同意、反对、弃权"栏目中用"○"明确授意委托人投票；如无明确投票指示，应当注明是否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2.法人股东单位需在委托人处加盖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